

東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1993/01/09 (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997/12/27 (第一三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998/04/1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998/05/07 (教育部台(87)審87037835號函備查)
1999/12/18 (第一四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0/01/27 (教育部台(89)審89012409號函備查)
2003/03/18 (第1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3/04/15 (教育部台審字第0920053150號函備查)
2005/05/10 (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5/08/03 (教育部台審字第0940099016號函備查)
2007/04/03 (第1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12/18 (第1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05/20 (第2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10/22 (第22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0/06/09 (第22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2/10/25 (第2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3/10/24 (第2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3/12/19 (2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10/22 (第2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5/03/25 (第2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5/10/21 (第2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立「東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以教授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則由副教授擔任，但須附具理由。非屬系所、法律學院及國際學院各定為一人，其餘各學院各定為二人。

三、教師會代表：視當學年本會委員性別分佈情況，再由教師會推派佔少數性別者之教授或副教授一人為本會委員。

前項第二、三款推選委員應學養俱佳、公正、能出席會議且熟悉教師相關法規，必要時應參與相關教師法規之研習；首次擔任委員者應參加教師法規之研習。

本會委員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第二款之選任委員均由各該院系、所及非屬系所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投票選舉之，但同一系、所不得有二人當選。

各院選任委員必須男女性別各一人，若無合格教師，該缺額之選任委員由該院推選學校其他合格教師出任。

若當然委員均為同一性別，則非屬系所、法律學院及國際學院之選任委員必須輪流由另一性別人士擔任。

除第一項第一款外，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而新學年尚未改選期間，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有關業務由人事室承辦。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教師聘任、聘期、提敘、升等、申復、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等事項之審議。

二、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院教評會重審，並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經本會退請重審時，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或怠於審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決議者，得由本會主席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

院教評會對系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級之教師升等案件審議。

當事人如對會議之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復或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有異議，得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或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復以一次為限，如對申復結果仍有不服時，得另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六條 本會於各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非屬系所等單位設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各系（含所、中心、室、學位學程）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其設置章程由各該院、系（含所、中心、室、學位學程）自行訂定，經本會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選任委員如因休假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職務達半年者，由該院另行選舉遞補之。

有關教師聘任、聘期、提敘、升等、申復、改聘、延長服務、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處理等事項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教師暫時予以停聘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當事人得列席說明或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以匿名方式)。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因停聘事由消滅，依教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復聘者，逕由校教評會審議。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有關教師重大權益事項之審議案，本會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審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前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始得變更原決議。

第九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或接受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但如有規定需給當事人口頭答辯機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除申請延長服務外，餘皆比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抵觸者，應以主管機關法規為主。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